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

115年6月3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

初試（筆試）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

複試資格審查：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

複試時間：115年7月4日（星期六）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01	115/05/25	一	公告簡章與缺額	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02	115/05/28	四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開始	◎報名網址為：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a href="https://kids.km.edu.tw/">https://kids.km.edu.tw/</a>
03	115/06/03	三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截止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報名與繳費至115年6月3日 <b>晚上11時59分截止</b> 。
04	115/06/08	一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員服務申請截止日	中午12時前，填妥申請表（附件9）後傳真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82-332024。並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82)335979-601。
05	115/06/09	二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開始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黏貼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06	115/06/30	二	公告初試考場與座位表	下午5時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07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截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至115年7月2日上午9時截止，試務中心 <b>不提供列印准考證服務</b> 。
08	115/07/02	四	初試時間（筆試）	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辦理。上午7:30開放看考場，8:40於試場外預備，8:50入場，9:00準時考試。
09			公佈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	下午1時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10			接受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1時至4時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a href="https://kids.km.edu.tw/">https://kids.km.edu.tw/</a> )提出申請。
11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名單暨備取名單、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晚上10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2			初試成績查詢	晚上10時起，可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a href="https://kids.km.edu.tw/">https://kids.km.edu.tw/</a> 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13	115/07/03	五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填具申請書(附件8)及攜帶准考證、新臺幣100元，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
14			召開初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	下午12時30分前，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15			公告複試時間與地點	上午10時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6			複試資格審查、繳費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備取人員經通知後請於下午5時30分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17	115/07/04	六	複試報到(教學演示、口試)	上午7時45分起至8時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各試場辦理。
18			公告預備錄取暨備取名單	晚上9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9			複試成績查詢	晚上9時起，可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a href="https://kids.km.edu.tw/">https://kids.km.edu.tw/</a> 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20	115/07/05	日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填具申請書(附件8)及攜帶准考證、新臺幣100元,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
21	115/07/06	一	複試成績審查、正式教師錄取暨備取確認會議	下午2時辦理。
22	115/07/07	二	公告正式合格教師錄取暨備取名單	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23	115/07/13	一	正式合格教師介聘分發	上午9時30分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u>階梯教室</u> 報到。
24	115/07/20	一	正式合格教師報到應聘截止	中午12時止。
25	115/07/21	二	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中午12時止。
26	115/07/23	四	正式合格教師備取遞補應聘截止	中午12時止。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選各項資訊諮詢	金門縣金湖鎮 金湖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082-335977分機601、602 幼兒園 楊主任、柳組長 082-335977分機801 人事室 李主任	諮詢時間： 115年5月25日-7月13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試務辦理期間如有任何疑義，請於115年7月4日至7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逕洽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62475 特幼科 許小姐	
聯合甄選系統 操作諮詢	金門縣教育網路 中心	082-318823 分機52122 網路管理組 蔡老師	
特殊教育甄試資訊 及報考資格	金門縣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082-323663 分機55611 特教資源中心 王主任	

# 目錄

壹、依據.....	7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7
參、公告地點.....	8
肆、簡章及報名表.....	9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9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12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14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4
玖、初試成績複查.....	15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15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15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15
拾參、複試成績審查暨確認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15
拾肆、甄選分發及介聘.....	16
拾伍、辦理應聘手續.....	16
拾陸、起薪日.....	16
拾柒、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16

拾捌、申訴事宜.....	17
拾玖、初試考場規則.....	17
貳拾、附則.....	18
附件1、甄選報名表.....	20
附件2、報考同意書.....	21
附件3、報考切結書.....	22
附件4、償還公費切結書.....	23
附件5、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切結書.....	24
附件6、加分申請表.....	25
附件7、英文加分參考表.....	26
附件8、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附件9、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29
附件10、介聘委託書.....	30
附件11、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1
附件12、複試資格審查暨成績複查委託書.....	32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八、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

##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等情事者。
- (三) 報考幼兒園教師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具備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四) 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2），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3），具結錄取後若於115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五)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4），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幼兒園教師之證明

文件，始得報名。

(八) 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5），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九) 除上述條件外，報考人應配合於複試報名時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11），始得報名參加。

##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幼兒園教師	5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	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附註：

1. 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
2. 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 T 分數計算。
3. 各類科參與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70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4.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於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報名參加。
5.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參、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m.edu.tw/>)。
- 三、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khes.km.edu.tw/>)。
- 四、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階段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 初試加分項目：
  1. 最近3學年連續在本縣同一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初試成績加1分。
  2. 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上開獎項僅得採計一項），初試成績加1分。
  3. 具英語能力檢測 CEFR B2等級以上(如附件7)，初試成績加1分。
  4. 申請加分者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5. 若經初試通過者，複試報名時依申請初試加分之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6. 初試加分項目僅作為得否進入複試之加分用途，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四) 報名程序：
  1. 上網報名：請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s://kids.km.edu.tw/> 填寫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2. 繳交報名費：自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上午8時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止。依繳費單說明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不含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且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列印准考證：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115年6月9日（星期

二) 上午8時起至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二張;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五) 如有造字需求請打甄試各項資訊諮詢或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諮詢電話。

(六)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員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如附件9),並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傳真至082-332024辦理,並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82-335979轉601,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複試階段

(一) 審查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5時30分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二) 審查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

(三) 審查方式:初試通過之應考人員,請檢附相關資料或證件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115年7月3日下午5時30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如附件12)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辦理資格審查,委託代理人限一人。

(四) 有採計加分者,審查分為第一階段線上審查及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於報名系統及現場審查均應檢具相關加分之證明書,請於複試報名時攜帶證明書正本及填具加分申請表(如附件6)後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採計並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115年7月3日下午5時30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五) 繳交審查費: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複試資格審查證件: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符號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項目	編號	檢附證件名稱(說明)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基本 證件	※1	報名表		●	
	※2	准考證	●正本	●	
	※3	國民身分證	●正本	●影本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正本	●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本	●影本	
切 結 書	6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參照附件2、3,無則免附)		●	
	7	償還公費切結書(參照附件4,無則免附)		●	
	8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切結書(參照附件5,無則免附)	●正本	●影本	
其 他 證 件	9	加分申請表(參照附件6,無則免附)		●	
	10	申請金門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者,檢附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正本	●影本	
	11	申請獲頒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加分,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12	申請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檢附英檢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參照附件7,無則免付)	●正本	●影本	
	13	現職學生暫准應考相關證件(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檢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14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5日之後)	●正本	●影本	僅做同分時錄取比序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15	報考幼兒園教師,提供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正本	●影本	僅做同分時錄取比序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複試費用	繳交新臺幣500元				

※ 其他注意事項：

1.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符合報名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2.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

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參加初試與複試時請備妥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污損、遺失，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 一、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初試：115年7月2日（星期四）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筆試，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考場周邊停車位數量有限，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校內不開放汽車進入。初試後，依初試成績（包含加分項目成績）擇優錄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115年7月4日（星期六）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115年7月3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7時45分至8時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報到。上午8時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8時20分教學演示開始準備，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毋須撰寫教案。

### 二、考試時間及科目

類科		時間		初試（7月2日星期四）		複試（7月4日星期六）	
		預備		預備		07：45～08：00報到	
		08：50～09：00		10：30～10：40		08：00抽籤	
		09：00～10：00		10：40～11：40		08：20教學演示開始準備	
考試科目	幼兒園教師	國語文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演示	
考試科目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含幼教專業科目)		教學演示	
						09：30起	
						口試	
						口試	

- (一) 教學演示：報考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採主題式教學（含音樂律動、說故事）。演示前30分鐘抽取教學主題並進入準備室準備，教學演示必須以個人抽取之主題進行教學，否則不予計分，教學演示為12分鐘。報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多位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
- (二)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正向管教與輔導、親師溝通、學校行政實務...等為主。

### 三、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進程序如下：
  1. 每位應考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教學演示應試時間前30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2. 試場人員協助應考者抽取教學主題，應考者隨即進入準備室準備。
  3. 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筆類進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4. 應考者準備30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5. 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計時自應考者踏入試場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12分鐘，至10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2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教學演示並離開試場。
- (二) 教學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 四、口試注意事項

- (一) 依序進入試場進行口試。口試計時自應考者踏入試場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10分鐘，至9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10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二) 請自備5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紙2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 五、分數比率

類科	科別	初試		複試		總分
		國語文	專業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幼兒園教師	15%	25%	35%	25%	10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5%	25%	35%	25%	100%

附註：報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佔總分25%，其中特教專業科目比重佔該科70%，幼教專業科目佔30%。

## 六、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二）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5日之後)。
- （五）報考幼兒園教師，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六）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公佈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3小時內（至115年7月2日下午4時止），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晚上10時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

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恕不個別通知)。

三、成績查詢：115年7月2日(星期四)晚上10時起，可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 玖、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如附件8)，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如附件12)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複查後初試成績高於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參加複試，反之則取消資格。

####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恕不個別通知)。

####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一、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115年7月4日(星期六)晚上9時前公告。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名單以在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

三、成績查詢：115年7月4日(星期六)晚上9時起，可至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kids.km.edu.tw/>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於115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複查(如附件8)，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如附件12)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

### 拾參、複試成績審查暨確認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校史室辦理，確認無誤後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 拾肆、甄選分發及介聘

- 一、幼兒園各類科錄取人員公開介聘作業訂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如附件10）到場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正（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 四、各獲介聘學校請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提報未報到缺額，由試務中心彙整缺額後，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合格教師，前開教師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到。其後若仍有未報到應聘者，由試務中心依序通知備取人員於115年7月31日中午12點前(星期五)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人員資格至115年7月31日止有效(8月1日起聘)。

### 拾伍、辦理應聘手續

經本次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幼兒園正式合格教師應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1）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2）合格教師證正本、（3）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體檢表、（5）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前往應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拾陸、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起薪日為115年8月1日。

## 拾柒、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拾捌、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5977轉601、602，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12號「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拾玖、初試考場規則

- 一、筆試應考人應於上午8時40分至試場外等候，8時50分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座後，應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報考類科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後，考試於9時00分準時開始，應考人應留意聆聽試場規則及相關指示。
- 二、應考人於各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予入場，逾時則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筆試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出示者不得應考。
- 四、筆試應考人僅可自備筆、橡皮擦及前項應考證件進入試場，其餘物品均應放於試場外。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 五、筆試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 （一）具冒名頂替、交談、借用文具、傳遞資料或信號、窺視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
  - （二）夾帶書籍文件、私人物品或規定以外之器物進入考場。
  - （三）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
  - （四）擅自將試題卷或答案卡攜出試場。
  - （五）交答案卡後，強行修改。

(六)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七) 未遵守試場規則，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試人員勸導不聽。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應考人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仍依本規定處理。

六、筆試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10分：

(一)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員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

(二) 自備紙張書寫。

(三) 將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攜入考場。

(四) 未將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調為靜音。

七、筆試應考人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八、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2B鉛筆作答，如未依照規定作答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將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送法辦。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全部收回，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其他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事項，由監場主任酌情處理。

## 貳拾、附則

一、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應考人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 四、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五、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合格教師者，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15年8月上旬辦理（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選錄取者，或具備代理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5年11月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 九、本簡章經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
- 十、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12號

電話：082-335977-601、602

傳真：082-33202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件1、甄選報名表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考場申請原因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本頁為複試報名表樣稿，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資格證件審查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項目	編號	檢附證件名稱 (說明)	審查人員審核及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 (參照附件2、3，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參照附件4，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切結書 (參照附件5，無則免附)	
證明文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申請表 (參照附件6，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金門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者，檢附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獲頒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加分，檢附證明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檢附英檢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參照附件7，無則免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學生暫准應考相關證件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檢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5日之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幼兒園教師，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備註	1. 上述證件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號排列成冊 (僅持影本證明文件概不受理，准考證除外)。 2. 影印本皆以 A4紙張檢附，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報考人簽名	以上相關正本本人皆收訖		複查 複查人員核章
			複試收費 收費人員核章

附件2、報考同意書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

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

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報考切結書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

錄取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

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償還公費切結書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償還公費切結書（師資培育公費生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切結書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使用）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因本人已取得尚未取得複檢初審合格證明書，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通過複檢且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前未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6、加分申請表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年資/獎項/英文能力加分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加分項目	符合資格 (請考生勾選)	審查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或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能力檢測 CEFR B2等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計加分	加____分(最多3分)	加____分(最多3分) 核章或簽名：

備註：

1. 備妥相關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為最近3學年連續在本縣同一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起訖註記須在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3. 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之證明（上開獎項僅得採計一項）。
4. 英語能力以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之證明（如附件7）。
5.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6.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表，並檢具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3年5月6日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無分項考試。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109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 A)	聽說讀寫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閱讀385 口說160；寫作150	◎ 「聽、讀、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備註：

1. 本縣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縣自行訂

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

附件8、成績複查申請書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b>申請複查項目</b>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成績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專業科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複試（教學

演示、口試）成績複查，於115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

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

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

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12)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

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9、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通訊地址			住家：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類別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115年6月8日前傳真至082-332024，並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82)335979-601。

## 介聘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11、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暨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  
\_\_\_\_\_ (身分證字號： )代為辦理。

委託書注意事項：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驗身分。

委託人（應考人）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